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

## 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同时在公司 OA 系统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 （一）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

##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